

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技轉獎勵作業要點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十點衍生利益分配之技轉獎勵金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且有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收入得以進行分配之有功人員(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專業人士等)，由完成技術移轉案之發明人代表依據協助事實或研究發展處處長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
- 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為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讓與所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及其他衍生利益分配之技轉獎勵金。
- 四、技轉獎勵金主要用途如下：
 -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所需之相關費用(50%)。
 - (二)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50%)。每案於完成技術移轉後，由發明人代表評定有功人員之分配比例，檢具技轉獎勵金分配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分配，並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